

《福建省安溪县屏山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福建省安溪县屏山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
勘查程度	新建矿山
矿种	建筑用凝灰岩
评估目的	拍卖出让
出让机关	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0776 平方千米
资源储量合计	(333) 矿石量 238.52 万立方米
生产规模	20 万立方米/年·原矿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11.33 年
评估计算年限	5 年
产品方案	建筑用凝灰岩原矿
采矿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 95%、贫化率 0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100.00 万立方米
固定资产投资	—
销售价格(不含税费)	63 元/立方米·原矿
单位总成本费用	—
单位经营成本费用	—
折现率	8%
评估价值	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保有资源储量 105.26 万立方米所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22.01 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19 年 3 月 31 日
评估机构	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胡鹏兴
项目负责人	路璐
签字评估师	路璐、李宗彦